

证券代码：870981

证券简称：希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海南希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儋州千果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果盛农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三亚绿茏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千果盛农业 100% 的股权。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需要，拟收购三亚绿茏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千果盛农业 100% 的股权，因三亚绿茏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股权收购款为 0 元。股权收购完成后，由公司履行对应出资义务，将 500 万元出资款实缴。收购完成后，千果盛农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

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北京中敬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敬华专审字[2025]第 025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儋州千果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 49,613,247.76 元，总负债 49,709,950.50 元，净资产 -96,702.74 元。

海南希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93,350,500.0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86,701,999.49 元，购买股权资产总额占公司的比例： $49,613,247.76/393,350,500.04=12.61\%$ ，购买股权资产净额占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 $-96,702.74/186,701,999.49=-0.05\%$ 。公司购买资产金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或净资产额的 50%。

本次交易支付的成交金额为 0 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千果盛农业 100% 股权，原股东 500 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由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实缴，本次计算金额应为 5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3,350,500.04 元，净资产为 186,701,999.49 元，本次计算金额占公司的比例： $5,000,000.00/393,350,500.04=1.27\%$ ，本次计算金额占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 $5,000,000.00/186,701,999.49=2.68\%$ 。

综上，以上计算比率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儋州千果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三亚绿茏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六巷十号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六巷十号

注册资本：5,680,000

主营业务：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其他水果种植，其他饮料作物种植，休闲观光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发明

控股股东：吴发明

实际控制人：吴发明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儋州千果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海南省儋州市新州镇儋州林场场部大院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登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敬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儋州千果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中敬华专审字[2025]第 0252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千果盛农业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96,702.74 元。

根据海南明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明盛评报字[2025]第 108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71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三亚绿茏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千果盛农业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万元。

#### (二)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实缴金额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三亚绿茏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儋州

千果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 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儋州千果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千果盛农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千果盛农业 100% 股权，原股东 500 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由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实缴。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该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优化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在强化子公司控制权的同时将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

《海南希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